
包 銷

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編纂]

包銷安排

包銷及[編纂]協議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及[編纂]協議。根據包銷及[編纂]協議，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將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倘未能如此，則由其本身以主事人身份認購）根據[編纂]所提呈發售的[編纂]股份。包銷及[編纂]協議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包銷及[編纂]協議可按本節「終止理由」所載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有訂立包銷及[編纂]協議，或倘包銷商行使彼等的下述終止權利，則[編纂]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及[編纂]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